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營運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定義
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限額可提高至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前述二、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背書保證內容、期限及用途。
-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人進行評估作業如下：
 - (一) 核對背書保證內容。
 - (二) 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徵信及風險性評估。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之評估。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法令規定公告背書保證情形：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條

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查程序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